中國文學系擬承認選修外系所暨外校研究所
課 程 學 分 申 請 表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大學部僅限本校他系專業必、選修課程，最高上限十學分。

二、研究所限本校他所及外校研究所課程，最高上限六學分。跨校選課除填寫下表外。另須依本校課務組校際選課辦法辦理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申請表請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畢並送系辦公室存查。

申請人班級	＿＿＿＿研究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班 ＿＿＿＿年級 大學部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年級		
申請人姓名		學號	
擬選修外系所及外校所名稱	＿＿＿＿大學＿＿＿＿系＿＿＿＿班 所	指導教授簽名	(大學部不填)
擬選修課程名稱			
選修該門課程理由(註：當學期本系有開設之課程不得選修他系或他校系相同課程)			
(大學部請簡述，研究所請詳述) (本表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)			
與本系或論文領域是否相關	□是 □不是	審查結果	□同意 □不同意
系主任簽章			
備註	請勿填寫畢業級數，請填年級(如：一年級，研究所碩一、博一)		